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有關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之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修訂**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  
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向買方出售冠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另有界定者外，  
本公告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鑑於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需要更多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之條  
款，本公司與諒解備忘錄之其他訂約方已同意進一步延長諒解備忘錄所載之有效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或賣方與買方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股東及／或投資者務請注意，諒解備忘錄（包括其任何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建議交易未必會進行。倘建議交易落實，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已就建議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會就建議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霍志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燊先生、馬林先生及林君誠先生。